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

補助內容		協助對象		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（不含年 利息收入），且年 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家庭突遭變 故，致經濟 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 殊，無法檢 具相關證明 者	原住民 學生	軍公教 遺族	身心障礙 學生
		低收入 戶	中低 收入 戶						
國小	家長會費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V	V	V	V	V	V		V （限就讀特殊教育 學校學生、重度以 上身心障礙資格領 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證明者或其子女）
	教科書費	V	V	V	V	V	V	V （限因公死 亡）	
	書籍費（軍）							V	
	課後照顧班費	V	V	V	V	V	V		V
	午餐費 主副食費（軍）	V	V		V	V	V	V （半公費不 得支領主食 費）	V （限領有本府社會 局核發之有限期限 內之身心障礙証 明）
國中	家長會費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V	V	V	V	V	V		V （限就讀特殊教育 學校學生、重度以 上身心障礙資格領 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證明者或其子女）
	教科書費 書籍費（軍）	V	V	V	V	V		V	
	課後照顧班費								V
	午餐費 伙食費（原） 主副食費（軍）	V	V		V	V	V （伙食 費限住 宿生）	V （半公費不 得支領主食 費）	V （限領有本府社 會局核發之有限 期限內之身心障 礙証明）
	住宿費						V		
高中 職	學費、雜費 實習實驗費	V	V		V （限特殊境 遇家庭子女）		V	V	V
	午餐費 主副食費（軍/原） 伙食費（原）	V			V	V	V	V （半公費不 得支領主食 費）	
	書籍費						V	V	
	住宿費						V		